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真空辅材等	5,000,000	1,160,328.18	因公司业务需要导致采购金额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玻璃纤维布等产品	500,000	317,122.78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5,500,000	1,477,450.9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

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，注册资本 22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陆国民，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东浜头村南圣浜 118 号 3 幢中一间，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；合成纤维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合成纤维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关联交易情况：预计 2025 年向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真空辅材等商品 500 万元，向其销售玻璃纤维布等产品 5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采购、出售产品、购买服务等交易，以市场可比的公允价格为依据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及交易情

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；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以协议签署双方最终商议确认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